

产权交易竞价结果公示

QXGX202603号

交易方式		公开招租				
委托人（出租方）		清远市清新区基层供销合作社				
竞价期		2026年07月28日至2026年08月10日				
公示期		2026年08月12日至2026年08月25日				
序号	标的编号	标的名称	起始价 (元)	成交价 (元)	竞得人	成交时间
1	QXGX202603001	清新区龙颈镇石马圩（原石马生产部办公室）商铺租赁权	3300	3300	胡广宇	2026-8-11 10:00
2	QXGX202603002	清新区龙颈镇石马圩（原石马生产部仓库）自编1、2、3号商铺租赁权	6480	6480	胡广宇	2026-8-11 10:00
3	QXGX202603003	清新区三坑镇枫坑村级综合服务中心自编101号 商铺租赁权	2880	2880	李洁莹	2026-8-11 10:00
4	QXGX202603004	清新区三坑镇枫坑村级综合服务中心自编102号 商铺租赁权	2880	2880	胡泳仪	2026-8-11 10:00
5	QXGX202603005	清新区三坑镇枫坑村级综合服务中心自编103号、104号 商铺租赁权	5376	0	未成交	/
6	QXGX202603006	清新区三坑镇枫坑村级综合服务中心自编105号、106号 商铺租赁权	4992	0	未成交	/
7	QXGX202603007	清新区太和镇滨江路西四巷1号首层101# 商铺租赁权	15552	0	未成交	/
其他事项		1、竞得人须在公示期满后与项目委托方（业主方）联系，按交易资料要求签订《租赁合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保证金不予退回，成交结果公布即视为清远市清新区基层供销合作社明确告知竞得人成交事实，并履行了通知办理成交手续的义务。 2、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于签订《租赁合同》后，转为租赁期间的租赁押金。 3、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于标的交易结束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原退还。				

